

芙蓉中华中学
“成人成才助学计划”
简章

1. 名称：芙蓉中华中学“成人成才助学计划”
2. 宗旨：
 - (i) 通过助学计划，培育优秀人才，使接受完整母语教育；同时为家境清寒，品学兼优的华小毕业生提供延续母语教育的机会。
 - (ii) 资助芙蓉中华中学家境清寒的学生支付每月的学费，使其不因家贫而失学，俾完成中学教育。
 - (iii) 鼓励受惠学生奋发求学，争取出色表现，以后为国家社会做出贡献。
3. 资助：
 - (i) 初中一新生（新生注册费 + 全年学费）
 - (ii) 初二至高中（全年学费）
 - (iii) 膳宿费（宿舍生）
4. 申请资格：
 - (i) 新学年初一新申请者（将受优先考虑）。
 - * 小六上半年及全年成绩总平均 75%以上。
 - (ii) 芙蓉中华中学在籍生（初中总平均 65%以上，高中总平均 60%以上）。
 - (iii) 品行优良（操行 70%以上）。
 - (iv) 家境清寒者。
 - (v) 有心在芙中求学并认真学习者。
5. 申请手续：
 - (i) 请在籍同学自行到电子教室 (eclass) 下载申请表格后依照清单准备所需文件。
 - (ii) 新学年初一新生必须是经校方录取并缴交注册费方可申请 [到芙中训辅处(辅导组)领取表格]。
 - 呈交以下证件复印本各一份：
 - a) 小六上半年及全年成绩单（之后补上）。
 - b) 新生申请则须有原校校长及六年级班导师推荐书。
 - c) 家长报税单 / EA 表，薪水单和相关资料。
 - d) 需附上申请者房屋外观和客厅照片，并附上最近两个月的电费单影印本。
 - (iv) 申请截止日期：**a) 在籍生：30/09/2021（四）** **b) 初一新生：30/11/2021（二）**
 - (v) 审核：芙蓉中华中学“成人成才助学计划”遴选委员会负责审批，录取结果将公布于学校网站/个别通知受惠者。该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，任何询问恕不受理。
6. 助学方式：本校向热心人士、家庭、社团、宗教团体、慈善机构等征求资助。
7. 结对关系：
 - (i) 由校方从申请学生名单中遴选家境清寒，确实需要资助的学生而给以结对。
 - (ii) 校方提供助学单位和受惠学生双方之地址。
 - (iii) 结对双方之间可互相认识，来往，通信，通电，探访。
 - (iv) 助学单位可赠礼物 (如:生日礼物) 及奖品给受惠同学。
 - (v) 校方欢迎助学单位来函/来电询问，并了解受惠同学的学习生活状况与表现。
 - (vi) 校方将定期寄上有关受惠学生所有的学业成绩报告，让助学单位知晓并关心。
8. 遴选委员会：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及校长组成，而由正或副董事长，正或副总务及正或副财政及校长核准签署。
9. 倘若受惠同学来自外州，理应住在宿舍而选择校外宿舍，其受惠资格将自动终止。
10. 注意事项：成功申请后的同学需定时呈交所需文件、按时完成工读及保持良好的学业与品行。
11. 联络：芙蓉中华中学 训辅处（辅导组）
Tel: 06-7612782 ext 135 / 134 Fax: 06-7621890 Email: fuzhongfudaochu@gmail.com
12.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，本校得随时增删之。

